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发〔2024〕25号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社区嵌入式 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2024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上海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民生工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我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创新建设运营模式，推动设施网络更加健全、功能配置更加优化、运营管理更加高效，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强化资源统筹，完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网络

(一)优化设施规划布局。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完整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工作，统筹已有规划基础和项目安排，以城市综合网格(社区)为基本建设单元，面向社区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的服务需求，持续完善设施规划布局，优化社区服务网络。在我市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市更新中充分考虑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需求，合理配置各类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坚持宜建则建、宜改则改，有序推进规模适度、经济适用、服务高效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打造功能复合集成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暂不具备条件的区域可分散建设若干单一功能设施。(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二)鼓励存量资源改造利用。各区建立存量资源统筹利用机制，鼓励利用社区、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用房等存量资源设置社

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相关项目经发展改革、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消防等部门联审后,在确保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的基础上,可暂不改变规划性质、土地权属,不得新建和扩建,可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依托所在区存量资源统筹利用机制,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对公共服务领域的存量资源可进行跨领域调配使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对于各领域清理规范的门面房等闲置经营性资产,支持各区结合实际,在统筹协调的基础上,经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方同意后,可优先转型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按需合理配置各类社区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国资委、市房屋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

(三)加强规划建设政策支持。对具备建设条件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在不影响周边相邻关系的前提下,可优化地块容积率和建筑高度控制要求,鼓励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满足社区服务实际功能需求。鼓励未充分利用的用地更新复合利用,允许同一街区内地块通过规划实施深化程序拆分合并。对于包含公共服务设施的各类混合用地,交由政府相关部门管理的计容部分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可相应折减地价。对具备相应建设手续、已实际运营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支持各区根据实际,对相关设施开展结构加固和加装电梯工作,进一步消除建筑安全隐患,方便市民群众。(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统筹各类资金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打造一批典型示范。按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积极支持提供养老托育等服务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建设。推进符合条件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项目,优先纳入市、区为民办实事项目,由相关部门给予开办、运营等专项支持。各区政府做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基本运行保障。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第三方项目合作等方式拓展资金渠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 **二、合理配置功能,提升社区嵌入式设施服务效能**

**(五)充分发挥党群服务阵地功能。**结合我市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在做实服务功能的基础上,推动各级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在社区设立各类阵地“应融尽融”,对各类社区便民利民服务“应纳尽纳”,并强化政治、服务、治理等功能,为党员群众提供党群、政务、生活、文体等综合服务,进一步提升设施功能的兼容性。通过职能部门配送、区域单位共建、社会力量补充等方式整合各类资源,形成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区政府)

**(六)推动设施功能复合设置和共享共用。**落实国家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和我市相关标准,结合社区(片区)实际,按需合理配置党群服务、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

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就业帮扶等一种或多种功能场景。积极提升设施空间利用率,鼓励“一老一小”、群众文体、帮困助残、心理咨询、志愿服务、就业服务等场地空间共建共享,倡导错时使用,打造更多“多功能厅”。在满足行业服务要求前提下,对于功能相似或错时复合利用的面积,允许纳入各行业目标任务指标计算。(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妇儿工委)

(七)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下沉社区。持续完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体系,支持社区引入更多面向失能失智老人的专业照护服务,符合条件的可纳入长护险支付范围;推进“一键叫车”平台向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延伸覆盖,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无障碍生活服务;依托社区学校等资源,在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开设办学点或相关流动课程;在社区嵌入式综合服务设施中因地制宜设置更多卫生服务站点,提供基本诊疗、配药、中医、康复和健康管理等便民服务;全面推进在社区内设置嵌入式的社区托育“宝宝屋”,为辖区内适龄幼儿提供照护服务;进一步精准对接市民群众需求,丰富直达社区的“家门口”文化配送;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面向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的驻点联系制度;依托社区就业服务站点,推动就业供需匹配、就业能力提升、就业援助帮扶、创业指导服务等公共就业资源向“家门口”延伸;推进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提升初期火灾事

故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消防救援局，各区政府）

### **三、创新运营管理，促进社区嵌入式设施可持续发展**

（八）提升专业运营能力。支持各区探索建立社区嵌入式服务合格供应商制度，鼓励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组织连锁化、托管式运营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支持养老、托育、文化、体育、家政、物业等专业运营机构，拓展服务管理，链接更多资源，运营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建设资金补助、运营补贴、租金减免、水电气价格优惠等方式，降低相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社区服务的成本。（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委）

（九）健全可持续运营模式。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在综合考虑市场供给和财政能力的情况下，街镇或主管部门可通过市场化择优、委托经营等方式，向运营主体提供低成本建设场地空间；运营主体根据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提供价格普惠的社区服务以及其他公益性服务。支持在政府投资建设（或公建配套建成后移交政府）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中设置公益便利店、就餐助餐场所、家政服务、维修服务、洗衣缝补、回收利用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业态，允许按照有关规定，引入市场经营主体开展微利经营，可给予一定的租金减免或运营补贴。鼓励结合便民服务功能

设置,开展康复辅具用品、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产品、农产品等宣传和展销活动。(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商务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积极拓展社区共建资源。鼓励基层依托区域化党建平台,积极拓展多方资源,充分发挥区域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体的优势,探索引入更多“社区合伙人”,创新活动方式,打造各具特色的社区嵌入式服务品牌和项目。鼓励基层配齐配全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管理力量,加强人员培训,提高队伍专业性和稳定性。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鼓励通过“随申办”、基层治理数字化平台等智慧赋能社区嵌入式服务,为居民提供服务设施查询、活动情况介绍等服务,实现线上预约点单、线下服务配送,有效推动线上线下社区服务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协同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全市率先在120个左右社区开展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先行先试。市级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做好相关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各区政府加强存量资源统筹利用和协同推进,指导街镇做好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及时总结我市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经验,大力宣传推广典型案例和建设成效,发挥示范带动效应。结合我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等相关工作,持续开展对

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跟踪监测,动态优化建设运营支持举措。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10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市高院,市检察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